

金門縣自來水廠徵才公告(稿)

一、機關名稱：金門縣自來水廠

二、職稱：課員

三、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

四、官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(職務編號 A150030)

五、名額：正取 1 名 (得擇優增列候補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)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考試以上及格者。

(二)合格實授委任第 5 職等以上及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
(三)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情事者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負責各項營業章則與營業計畫擬訂、管理與督導、用戶計量與水表管理、違章用水、用水爭議及處理、用水分析及統計管理、智慧水表及水費與用戶服務等系統管理、用水補助及補貼等業務。

(二)負責收費、水費收入及統計、款項處理、營收稽核及營業規劃及計畫執行等業務。

(三)負責營運業務相關管理與督導。

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工作地點：金門縣自來水廠 (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 21 號)

九、報名及甄選方式 (含檢具資料)：

(一)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應徵方式辦理：

1. 請連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徵才系統查詢本職缺公告。

2. 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並詳讀職缺應徵步驟提示訊息後，點選確定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進行登入職缺應徵畫面。

3. 確認【我的簡歷】及【我的履歷】等相關資料內容無誤。

4. 點選【應徵職缺】進行本職缺應徵確定，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5. 點選【我的應徵】，於 111 年 10 月 04 日前上傳相關附件電子檔案。

(二)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受理，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擇期通知面試；不合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本次甄選正取 1 名，得擇優增列候補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，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時，得予從缺。

(四)聯絡方式：(082)327021 分機 117 傅先生、E-Mail:fyt000@mail.kinmen.gov.tw